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營養午餐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通鎮社字第1080001716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通鎮民字第1120020940號函修正
第三點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通鎮民字第1150010399號函修正
第二點、第三點

- 一、苗栗縣通霄鎮（以下簡稱本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營養午餐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以落實社會福利，增進鎮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就讀本鎮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學生，及本鎮各該學校之校長、班級導師與特教助理員。
- 三、本補助金額如下：學校營養午餐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三十元。
- 四、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符合規定者，學校應於每學期初一個月內造具學生名冊，連同學校大收據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申請限制：具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發變故致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或經導師證明無力支付午餐之家庭清寒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已領取苗栗縣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